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BT-2019-53号地块	宗地面积:	25333m²(38亩)	宗地坐落:	位于县热作所
土地用途:	旅馆用地		出让年限:	40年	
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0.8 ,建筑限高≤24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				
保证金	3400万元				
挂牌起始价	1363元/m²				

保亭县人民政府已经与权属单位签订了收回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补偿到位。目前地块无抵押、无查封、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二、竞买人资格**(一)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无不良经营纪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二)具有以下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为加强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要加强对该涉案宗地供应时竞买人的资格审查,严格限制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参与该宗地的竞买。**三、竞买规则**。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13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13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1月1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8时30分至2020年11月16日10时00分。**七、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地块专项用于建设旅游产业项目,竞买人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建成,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非保亭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五日内在保亭县注册成立新公司。(三)开发建设期限:建设项目须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建设和竣工时间执行,并从项目地块出让之日起36个月内要达到达产。(四)该地块年度税收要求为10万元/亩,年度产值要求为300万元/亩,投资强度要求为250万元/亩。(五)建设项目是否实施装配式建造将根据项目规划方案予以确定,如需实施,实施建筑面积以与县住建部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出让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现状条件无异议,地块涉及平整场地、清杂地上物资、地上地下电线路、光缆的迁移等费用由竞得人负责。(二)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认同《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参考范本请参阅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三)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四)本次成交价款不包括各种税费(相关税费由双方按规定缴纳),挂牌佣金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支付。(五)本次出让宗地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的10日内,分别与项目产业主管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准入协议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不按期签订准入协议或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成交权力,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竞得人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已缴交的保证金可抵充土地出让金)。(七)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八)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九、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十、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898-83666228 653063602 68551218

联系人:邢先生 杨先生 林小姐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6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0〕2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期(年)	投资强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2020-03-2号	三才镇	25972.3	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	≤2.5	≤35	≥30	≤45	40	≥350	4887	2355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03-2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属旅游产业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350万元/亩,项目建成后年度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

二、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03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5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1日12时00分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向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12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11月11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04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3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三)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四)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本次挂牌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人:周小姐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65303602 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266254050805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736053001573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21-840001040018030 (四)陵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7019400000145 (五)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6001276700012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7729200023924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5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BT-2020-16号地块	宗地面积:	33333m²(50亩)	宗地坐落:	位于县热作所
土地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18430m²;旅馆用地14903m²		出让年限:	40年	
规划建设指标:	容积率≤1.0,建筑限高24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40%				
保证金	4600万元				
挂牌起始价	1404元/m²				

保亭县人民政府已与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签订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拨付到位。目前地块无抵押、无查封、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二、竞买人资格(一)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无不良经营纪录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二)具有以下行为的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为加强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要加强对该涉案宗地供应时竞买人的资格审查,严格限制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参与该宗地的竞买。**三、竞买规则**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13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13日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1月1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8时30分至2020年11月16日11时00分。

七、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地块专项用于建设商业地产项目,竞买人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建成,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非保亭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五日内在保亭县注册成立新公司。(三)开发建设期限:建设项目须按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建设和竣工时间执行,并从项目地块出让之日起36个月内要达到达产。(四)该地块年度税收要求为0万元/亩,年度产值要求为0万元/亩,投资强度要求为250万元/亩。(五)建设项目需实施装配式建筑,实施建筑面积以与县住建部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出让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现状条件无异议,如地块涉及平整场地、清杂地上物资、地上地下电线路、光缆的迁移等费用由竞得人负责。(二)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认同《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参考范本请参阅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三)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四)本次成交价款不包括各种税费(相关税费由双方按规定缴纳),挂牌佣金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支付。(五)本次出让宗地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的10日内,分别与项目产业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准入协议是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不按期签订准入协议或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成交权力,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竞得人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已缴交的保证金可抵充土地出让金)。(七)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八)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十、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83666228 653063602 13907558791

联系人:邢先生 杨先生 王先生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6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0〕3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期(年)	投资强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2020-03-3号	三才镇	64347	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	≤2.5	≤35	≥30	≤45	40	≥350	12170	2370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03-3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属旅游产业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350万元/亩,项目建成后年度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

二、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03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5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1日12时00分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向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12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11月11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04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3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三)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四)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本次挂牌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人:周小姐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65303602 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266254050805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736053001573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21-840001040018030 (四)陵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7019400000145 (五)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6001276700012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7729200023924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5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0〕1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期(年)	投资强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2020-03-1号	三才镇	18975.5	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	≤2.5	≤35	≥30	≤45	40	≥350	3544	2340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03-1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属旅游产业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350万元/亩,项目建成后年度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

二、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03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5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1日12时00分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向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12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11月11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04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3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三)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四)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本次挂牌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人:周小姐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65303602 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266254050805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736053001573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21-840001040018030 (四)陵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7019400000145 (五)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6001276700012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7729200023924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5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0〕4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期(年)	投资强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2020-03-4号	三才镇	20150.1	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	≤2.5	≤35	≥30	≤45	40	≥350	3784	2355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03-4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属旅游产业用地,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350万元/亩,项目建成后年度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

二、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03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5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1日12时00分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向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12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0年11月11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04日09时00分至2020年11月13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三)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四)竞得人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本次挂牌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人:周小姐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65303602 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266254050805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736053001573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21-840001040018030 (四)陵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7019400000145 (五)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6001276700012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7729200023924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5日